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楊智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41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正港資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賴明慧	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	109年11月25日	13,330元	ND0000000